

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规范教学行为，推进我院本学期教学重点工作开展，全面掌握学期教学运行状况，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学院决定组织专家组对本学期各单位教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11月22日—24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听评课及制度执行情况

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三级领导听评课制度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期中教学检查期间主要检查各教学单位正副职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听评课情况。

2. 实验课与实践课开课情况

主要检查实验课是否按计划开出，并提供实验报告、实验记录和实践课记录。

3. 学生作业

随机抽查五门课程的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。

4. 教学常规管理的实施与效果

主要检查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、执行与调整情况以及教学进度执行情况；教研室工作和课程建设情况；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的有效监控与保障情况；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情况。

5. 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

主要检查课程思政建设情况，包含集体备课，重点建设课程、示范课程和教学案例库的建设情况以及课程思政相关项目申报、立项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与要求

1. 本次检查分九个检查组，分组情况见附表。

2. 检查工作基本流程：主任汇报、查阅资料、专家组反馈。

3. 各检查组成员要严格认真地做好检查记录和评价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全面地向教学单位反馈；检查结束后，各检查组组长写出检查情况总结，于11月28日前报教务部质量管理科。

4. 专家组成员如在检查时间段有课且无法调课的，要提前与组长沟通，并负责指派一名本单位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参加。

四、检查材料的处理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认真进行自查，写出有数据支撑的、详实的自查报告，报告须包括：本通知规定的检查内容、工作成绩、亮点、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措施等。自查报告在检查当日交检查组组长。

五、服务需求调研

为精准做好教务管理，服务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，请教学单位向检查组单独提交2024年度需要教务部门提供的服务事项，以便提前做好统筹安排。

附件：期中教学工作检查分组及日程安排表

教务部

2023年11月16日